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慶池

選任辯護人 蘇清水律師
朱冠宣律師
王嘉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陳慶池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慶池於民國112年5月2日7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由東往西行駛，行經前開路段36號前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告訴人鄭惠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沿該道路同方向直行而行經該處，被告疏未注意及此，駕駛A車追撞B車，致告訴人當場人、車倒地，而受有軀幹及四肢多處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公訴意旨就前開被告之犯行，認係構成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

01 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
02 並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交附
03 民移調字第77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
04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就本件被告被訴過
05 失傷害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（同案經起訴之駕駛動力交
06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
07 審結）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
09 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13 法官 林政斌
14 法官 黃毓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歐慧琪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